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38号”文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公司”或“发行人”）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TWAH SMARTECH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8,799.40 万元

发行后 11,799.4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8,799.40 万元。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RFID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 IC 卡和电子标签。公司研发生产包括非接触 IC 卡和电子标签

在内的 RFID 标签卡产品型号超过 250 多种，其中：非接触 IC 卡覆盖低频、高频和超高频等各个频率段，广泛用于一卡通、数字化门禁、身份识别、物流跟踪、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等多个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非接触 IC 卡供应厂商。2009 年公司在国内非接触 IC 卡的市场占有率为 19%。

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为公司产品的顺畅、快捷销售提供了坚实的保证。公司的经销、直销网络成熟、完善，项目合作销售渠道迅速发展，包括：与国内外软件/中间件或系统集成商合作、直接为用户提供“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八个重点城市拥有 15 家经销商；拥有分布在 27 个省市地区的 600 多家稳定的终端客户，以及分布在全世界 36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终端客户 220 多个。

公司于 2004 年、2006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公司 2006 年获得了“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2008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74 项，包括 1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4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和《建设事业电子标签应用技术》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非接触智能卡芯片无压塑封装及卡片一次热压封装”和“天线植埋和 COB 定位焊接创新工艺的电子标签卡”分别于 2005 和 2009 年获得由国家科技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2009 年 6 月，公司首推新产品“有源无源自动适应的一体化远距离非接触 IC 卡”属国内第一张该类创新产品（专利号:200920058944.9）。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 1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58,710,482.19	249,438,679.19	228,719,664.44	144,047,553.85
负债合计	101,900,914.75	113,429,967.88	119,324,133.10	81,237,45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09,567.44	136,008,711.31	109,395,531.34	62,810,097.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6,809,567.44	136,008,711.31	109,395,531.34	62,810,097.3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24,362,374.64	249,453,830.31	239,077,343.55	146,149,972.90
营业利润	22,718,340.02	46,557,812.11	42,009,265.15	23,226,221.56
利润总额	24,502,176.02	48,606,762.31	44,175,236.43	23,589,266.62
净利润	20,800,856.13	41,315,579.97	38,261,394.00	20,045,3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00,856.13	41,315,579.97	38,261,394.00	20,045,333.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794.98	35,466,160.91	75,449,602.29	-10,408,30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758.92	-26,064,329.79	-26,068,876.53	-25,417,0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194.34	20,395,169.34	-34,566,922.70	49,105,96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3,288.31	29,818,088.90	14,398,060.01	12,917,53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60,048.85	71,286,760.54	41,468,671.64	27,070,611.63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4.66	12.90	16.50	1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83	3.16	3.27	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50	79.37	20.58	10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2	0.40	1.97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34	0.38	0.4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1%	38.12%	46.30%	4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1	0.60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2	0.49	0.55	0.31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8	1.49	1.27	1.24
速动比率（倍）	1.31	1.01	0.75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9%	45.47%	52.17%	56.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55	2.85	2.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达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799.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799.4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3%。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6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40,300 万股,中签率为 1.49%,超额认购倍数为 67.17 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2,400 万股,中签率为 0.3586716952%,超额认购倍数为 279 倍。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发行部分均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7.7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76.4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3,000 万股计算)。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5,161,536.00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13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1,799.4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3,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3%，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8,049 人，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审批程序及决策机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定期核查发行人银行转账记录，督促发行人遵守相关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季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梁江东、刘小群

电 话：010-85127999

传 真：010-8512794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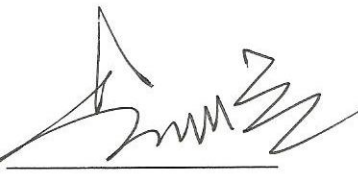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达华智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江东

保荐代表人： 
刘小群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日